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 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自主檢查表

111 年 10 月更新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申請係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單位請依照下表編號順序排列並自主檢查，以減少審查文件誤繕或疏漏，並可加快審查進度：

注意事項

-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之業者請提送 1 式 10 份完整文件至環保局，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騎縫章。
- 二、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使用林業用地及保安林之土地，應依森林法規定辦理，非經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四、申請變更編定面積超過 2 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五、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1	申請表			
2	興辦事業計畫書 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二、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配置（以圖表示）、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 三、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3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4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查詢（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5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6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7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8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9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應檢附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10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11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書件			